

政制事務委員會

跟進行動一覽表

(截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的情況)

事項	會議日期	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1. 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交的歧視條例檢討建議的初步評估	2017 年 3 月 20 日	就平等機會委員會("平機會")在歧視條例檢討中認為需要優先處理的 27 項建議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形式，提供推展該等建議的時間表，以及若政府當局決定不推展該等建議的任何一項，必須作出解釋。至於平機會提出的餘下建議，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落實該等建議的時間表。	有待回覆。
2. 香港特別行政區("香港特區")根據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項目大綱	2018 年 4 月 30 日	委員要求政府當局，因應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第十四及十九條所訂殘疾人享有的權利和自由，處理邵家臻議員就《精神健康條例》(第 136 章)規管把精神病人強制收納入醫院所提出的關注。	有待回覆。
3. 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	2018 年 4 月 28 日及 2018 年 5 月 5 日	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書面回應：	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(2)949/18-19(01)

事項	會議日期	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		(a) 處理委員就在《基本法》方面須予澄清的基本問題所提出的關注，包括： (i)《國歌法》第一條訂明的"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"，與《基本法》第五條訂明的"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"並不相符；以及(ii)《國歌條例草案》("《條例草案》")建議內容中的相關條文，違反《基本法》第一百三十七條訂明的"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"； (b) 處理委員就如何執行《條例草案》相關條文所提出的關注，包括哪些執法機關負責採取執法行動，以及如何在網上採取執法行動；及 (c) 提供資料，說明內地主管當局就違反2017年10月1日起在全國施行的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》採取的執法行動，包括拘捕和檢控個案的相關統計數據、被定罪個案的資料，以及就該等個案施加的罰則。	號文件，並已於2019年3月8日發給委員。
4. 香港特區根據聯合國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	2018年5月21日	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，以處理委員就以下事項表達的關注：	有待回覆。

事項	會議日期	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公約》提交的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		(a) 就提供幼兒服務訂定目標； (b) 在有關退休保障事宜的政策制訂過程中，採納性別主流化的概念；及 (c) 為改善婦女福利而將會在下述範疇採取的措施：勞工保障、支援外籍家庭傭工、為女性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庇護地方、支援低收入家庭的少數族裔婦女，以及支援照顧者。	
5.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法例修訂	2019 年 1 月 21 日	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，就容許根據《專上學院條例》(第 320 章)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的所有"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"登記為教育界功能界別選民提供理據，以及澄清"同等職級"的涵義。	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(2)837/18-19(01)號文件，並已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發給委員。
6. 在 2020 年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推行電子點票試行計劃	2019 年 2 月 18 日	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補充資料： (a) 在 2016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租用電子點票機的實際開支；及 (b) 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，在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推行擬議電子點票試	有待回覆。

事項	會議日期	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		行計劃時，確保電子點票系統穩妥及安全。	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2
2019 年 3 月 11 日